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維忠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  | 利率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71,860元       | 民國114年10月11日 | 13.5%  |
| 002 | 37,928元       | 民國114年10月11日 | 15%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